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8日(星期二)至04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jyb@hnjy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0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许仲秋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国荣先生

独立董事：陈友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0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8日(星期二)至04月0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jyb@hnjy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谭雄毅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电子邮箱：hnjyb@hnjy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9	湘油泵	2023/3/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许仲秋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9.54%股份的股东许仲秋先生，在2023年3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增加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0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3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69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

至2023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7.00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7.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7.02	发行规模	√
17.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7.04	债券期限	√
17.05	票面利率	√
17.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7.07	转股期限	√
17.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7.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
17.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17.11	赎回条款	√
17.12	回售条款	√
17.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17.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7.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7.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7.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7.18	评级事项	√
17.19	担保事项	√
17.20	募集资金存管	√
17.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21	关于制定《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2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议案24及议案25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15、16、17、18、19、20、21、22、23、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许仲秋、罗大志、刘光明、许文慧、许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00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7.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7.02	发行规模			
17.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04	债券期限			
17.05	票面利率			
17.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07	转股期限			
17.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7.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7.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7.11	赎回条款			
17.12	回售条款			
17.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7.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7.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7.18	评级事项			
17.19	担保事项			
17.20	募集资金存管			
17.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1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7日

王炜先生简历：

王炜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王炜先生曾任无锡振益销售经理，无锡亿美嘉物流主管、制造物流部主管，现担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投资者关系经理。王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权，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0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代理人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发行3,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20,000万元增加至23,36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6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普通股总数为2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360万股，普通股总数为23,3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九）拟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上述交易事项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九）拟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上述交易事项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其他：章程条款编号	因第九十四条条款为新增，新章程相应调整条款编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员委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1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3日

至2023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19	无锡振华	2023/4/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提供上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请于2023年4月11日17点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法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邮政编码：214161

（二）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9:00-11: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联 系 人：秦宇蒙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传真号码：0510-8559239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公司控股股东楚昌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楚EB01”换股期限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

● 可交换公司债券初始换股价格：15.12元/股；

●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通”）的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于2022年9月27日发行完成了“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为“22楚EB01”，债券代码为“137157”，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4.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根据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5.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情况

根据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6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楚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613,898股（不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5.37%；“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28%；“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45%。

进入换股期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假设债券持有人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本公司股票（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于2022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为获取部分投资收益，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利尔化学股份不超过14,886,728股（占利尔化学总股本比例2.0000%，利尔化学总股本以2022年9月1日总股本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具体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3年3月27日，公司接到中通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6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中通投资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利尔化学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本比例(%)
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699,469	9.50	70,699,469	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99,469	9.50	70,699,469	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虽然在本次减持期间中通投资未进行任何股份减持，但受“利尔转债”转股影响，利尔化学自2022年11月3日总股本增加至800,437,228股，股本比例相应进行了调整。

三、其他说明

1、中通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也未违反自身有关所持有利尔化学股份变动的承诺，本次减持也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2、截至目前，中通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中通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以2,667万元受让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翠展”）创始股东持股平台持有的浙江翠展4.8491%股权，并以5,334万元认购浙江翠展151.681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浙江翠展14.3169%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浙江翠展已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F3WP6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8号B3厂房

法定代表人：彭昊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玖拾玖万零壹佰肆拾柒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3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提高经理层对外投资事项决策权限并修订〈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3月2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经理层对外投资事项决策权限并修订〈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投资委的主要职责权限： （五）对境内单个对外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且年度累计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主业对外投资项目，由经理部门决策；超过以上额度的对外投资项目，由经理部门提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董事会审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投资委的主要职责权限： （五）对单个对外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且年度累计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主业对外投资项目，由经理部门决策；超过以上额度的对外投资项目，由经理部门提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管理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董事会审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纳米”）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向银行融资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广新纳米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广新纳米向银行融资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16928913２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588号

（四）法定代表人：裘欧特

（五）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六）经营范围：镍粉、铜粉、银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锡粉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与公司关系：广新纳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广新纳米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3,749.85万元，负债总额52,722.12万元，资产净额31,027.7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3,200.09万元，净利润为7,794.83万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4,108.08 万元，负债总额70,043.47万元，资产净额34,064.61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2,112.11万元，净利润为3,036.88万元（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三）债务人：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六）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信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七）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法规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持有公司112,184,1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的14.38%）；大众交通一致行动人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澹资产”）持有公司3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的3.97%）；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资本”）持有公司11,910,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的1.53%）。大众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5,094,4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的19.8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大众交通及一致行动人计划于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3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的4%）。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公司注销回购股份5,080,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780,000,000股的0.651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000,000股减少至774,920,000股。

截至2023年3月27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大众交通一致行动人金澹资产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01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74,920,000股的0.1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众交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2,184,187	14.38%	IPO前取得：68,49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694,187股
金澹资产	5%以下股东	31,000,000	3.97%	大宗交易取得：31,000,000股
大众资本	5%以下股东	11,910,252	1.5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910,252股

*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前，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前，占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众交通	112,184,187	14.38%	大众资本为大众交通控股股东大众公用的全资子公司
	金澹资产	31,000,000	3.97%	大众交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公司股份转让给金澹资产，并与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大众资本	11,910,252	1.53%	大众资本为大众交通控股股东大众公用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155,094,439	19.88%	—

*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前，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前，占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澹资产	1,011,000	0.13%	2022/12/28 ～2023/3/27	集中竞价交易	3.70-4.05	3,856,804	29,989,000	3.87%

*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为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后，占公司总股本774,920,000股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大众交通及一致行动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以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